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天勇、葛昕明

副组长：朱文镇、鲁均亦

成 员：张齐（监督员）、徐海红（教师代表）、陈奇娟（教师代表）、

秘 书：秦童 黄欣慧

2.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

序号	姓名	职称	学科	备注
1	徐海红	教授	马克思主义理论	组长
2	朱文镇	副教授	思想政治教育	副组长
3	鲁均亦	副教授	马克思主义理论	成员
4	曲蓉	教授	马克思主义理论	成员
5	唐美丽	教授	马克思主义理论	成员

二、名额分配

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开展遴选推荐工作。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）2023 级学生人数共 43 人；从中择优推选名额共 5 名。学院分配名额未使用完的，由学校收回并统筹再分配。

三、推荐基本条件

1. 思想品德条件

（1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2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。

（3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2. 学业成绩条件

（1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；

（2）前三年必修课（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%；

（3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%；

3. 外语水平条件

须符合以下之一：

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；(2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；(3) 雅思（或 TEEP）6.5 分及以上（其中听、说、读、写四个单项分数 5.5 分及以上）；(4)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。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+加分成绩。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必修课（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。加分成绩严格按照学校《推免加分细则》执行。

五、排名办法

以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考虑学业成绩，以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逐一比对，直至有差别为止。推荐名单与候补名额比例为 1:1.5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9 月 1 日：学院公布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及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；组织学生推免政策，做好动员和解释工作。

9 月 3 日：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学业成绩、英语成绩、符合加分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凡联合发表的论文，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，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。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，应不予受理。提交截止时间地点：9 月 3 日 16:00 学院办公室（理政楼 305）。

9 月 7 日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完成报名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核、组织加分成果答辩与鉴定等工作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

9 月 8 日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序，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按照学校要求提交推免材料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（含申诉渠道）

本次推免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加分成果答辩结束后，按照学校要求将《学生

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》与《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》公示在理政楼 3 楼公告栏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，实名书面提交异议。学院申诉联系人：秦老师；联系电话：58235803；电子邮箱：24326360@qq.com；办公地点：理政楼 305 室。

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

齐旺勇

学院公章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